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13 年 5 月 9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上所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题为《共同体成就和全球挑战》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的文件分发为荷。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欧德·欧奇(签名)



2013年5月9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兰巴托宣言

共同体成就和全球挑战

我们2013年4月29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与会者，

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秉持和坚守2000年6月27日建立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华沙宣言》及其后民主政体共同体部长级决定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我们恪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精神，以及相关的其它国际文书，

重申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并重申我们深信民主政体是能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并巩固和平和促进繁荣的最佳政体形式，

认识到如果各国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努力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充分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人权、民主和法治便能得到加强，

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必须确保政府对人民而言是透明的、倾听人民呼声的、行之有效的、担当负责的，并必须确保充分接受民主体制、尊重个人、包容多样性、多元性和法治的自由开放的社会能够对所有人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

重申单独的公民和民间社会在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提高民主政体的质量、合法性和效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示高兴地看到，自2011年维尔纽斯部长级会议以来世界许多地区出现了积极的民主趋势，包括自由公正选举的数量有所增加，

欢迎世界许多地区越来越尊重民主价值观念，包括北非和中东地区跨出的第一步，以及缅甸开始了政治转型，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里增进和保护社会及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方面有所减退，以及对个人和民间社会设置限制，对言论、建设、宗教和信仰设置限制，

对马里的民主政体发展受到非民主实力和恐怖主义集团的严重威胁表示关注，并重申民主政体共同体决心支持马里通过多方参与的民族对话和长期和解来恢复得到法治主宰的多元的稳定的民主，

认识到联合国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在民主发展和在世界各地支持和促进民主及民主价值观念的今昔其它举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视国际合作在支持《华沙宣言》和其它国际文件及承诺中提出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深信，在这一领域里，民主政体共同体能在这类合作与经验交流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能通过提供同侪支持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男女平等，和保护并增进妇女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是民主政体的根本基准，

兹通过以下宣言：

1. 我们重申要坚决在我们各自国家和世界各地推动民主体制，帮助缩小原则和实践之间的差距，并为此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我们各自国家内的相关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我们相互之间、以及其它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2. 我们重申继续坚持在立陶宛担任主席时开始的民主政体共同体改革进程、并欢迎根据 2011 年维尔纽斯部长级会议决定在蒙古担任主席时推进的改革进程，包括建立第一个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任命共同体第一个秘书长，并设立永久秘书处。这些基本的体制性结构正将推动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发展成为一个能采取实际行动加强世界各地民主体制和民间社会的充满活力的联盟；
3. 我们赞扬本届主席采取了具体行动，促进民主教育，我们并将齐心协力，推动联合国大会关于民主教育问题的第 67/18 号决议得到充分和切实地执行，以此推动民主社会和体制的加强，并落实人权，实现前沿发展目标。我们并请所有民主政体共同体成员国注意并赞扬载于国际指导委员会的《通过教育创建民族文化问题夏洛茨维尔宣言》的行动计划；
4. 我们颂扬共同体各工作组自维尔纽斯部长级会议以来为推进民主政体共同体的目标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
 - 协调外交行动，防止并应对颁布过度限制民间社会工作的法律和条例，从而扶持并保护民间社会；
 - 建立从事新民主政体工作的领导人联络网及其工作组，这是在改革和法治方面分享最佳做法、同侪交流以及信息资料的数码平台，由这些领导人指导民主过渡；
 - 整合精简民主教育工作组侧重切实行动的活动，例如组织国际讲习班、制订课程大纲，建立民主教育课程和教材方面新的数码图书馆；
5. 我们欢迎共同体的其它活动，包括：
 - 2012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乌兰巴托举办国际妇女领袖论坛；

- 2013年4月28日在乌兰巴托召开第一次非正式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会议，会上部长们决定在民主政体共同体部长级会议暂停期间定期地举行这一会议；
- 推出亚洲民主网络，巩固区域民间社会的活动，加强亚洲地区的民主进步；
- 促进地区性和国家间关于民主发展的对话、合作及经验交流；
- 继续举行联合国民主问题核心小组探讨民主教育、法制和支持民主等问题的会议；
- 对突尼斯和摩尔多瓦顺利落实第一轮民主合作伙伴面临的挑战问题工作组；
- 着手申请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 承认在立陶宛担任主席期间建立的民主议会论坛是民主政体共同体的附属机构；
- 在巴马科举行民主政体共同体马里之友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期支持马里恢复民主秩序；
- 建立缅甸问题特设小组，支持该国转向民主的过渡；
- 支持与民间社会的切实合作，以便加强民主政府的透明度、责任制、合法性和有效运作；

6. 我们并欢迎4月27日和28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五大支柱论坛(即议会、民间社会、妇女、青年与合作论坛)的具体和切实结果，论坛探讨了促进和巩固民主改革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形成开放的民主施政的方式，并处理更有效杜绝腐败的问题。这些论坛并为交流经验和设想进一步的合作措施提供了机会，包括涉及到处理开放政府、透明度、民主施政和支持民主萌芽的问题。这些问题对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献计献策的投入受到高度赞赏，并为民主政体共同体与共同体的支柱合作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奠定了基础；

7. 我们决心进一步增加和加强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活动，支持我们各国更有力的民主施政，以及在民主政体面临挑战的国家里促进和保护民主价值观。为此，我们：

- 支持民主政体共同体支柱的活动，促进透明负责的民主施政在必要时应对民主施政面对的挑战、增进人权和自由；
- 齐心协力，强调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施政是在国际社会争取制定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同时兼容并蓄的发展和消除赤贫的一部分内容；

- 向正朝着民主过渡的国家提供帮助，推动民主社会的形成，而民主社会的定义就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9/36 号决议中指出的善政，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
 - 支持并维护民间社会的有利环境，其方式包括在所有国家颁布不过度限制民间社会的法律；
 - 坚决保护和促进言论、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向那些权利受到剥夺或侵犯的人提供帮助，强调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人权适用于互联网内外的一切环境；
 - 加强对选举的国际观察，以确保人民的意愿得到透明和真实的表达，必要时对提高选举及相关程序的秉公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议，同时不干涉选举进程；
 - 支持和加强民主政体共同体在联合国的作用，方式包括：
 - 鼓励联合国民主核心问题小组发挥主导作用，支持《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民主政体共同体《华沙宣言》在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其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希望实现的目标；
 - 支持联合国有关民主和人权问题的特别机制的工作，尤其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民主基金、其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 争取实现使妇女掌握权能并充分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以及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各项目标；
 - 促进民主政体共同体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努力与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等举措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 加倍努力将民间社会的观点纳入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所有领域，向非政府组织国际指导委员会提供帮助，并支持世界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
 - 探讨将民主政体共同体转型为正式的国际组织能带来的裨益；
8. 我们欢迎萨尔瓦多最近担任主席，并表示决心支持和帮助萨尔瓦多主导多种利益攸关方在我们各国和其它国家保护、加强和推进民主和民主价值观念的努力；

9. 我们祝贺蒙古卓有成效地领导了民主政体共同体，祝贺蒙古在亚太地区及世界各地推进民主和民主价值的努力。我们并对蒙古在乌兰巴托成功地主办了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七届部长级会议致谢。
